

#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事前了解事项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范围内之购销行为，是为保证公司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并同意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莹、黄灿

2020年3月18日